

附件

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（水务领域）

说明：本清单系梳理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，便于企业知悉。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，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（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，后续将动态更新）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排水户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的	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一条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日常检查
2	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	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二条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日常检查

3	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动工	《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八条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日常检查
4	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	《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日常检查
5	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，挖坑取土或堆放物品	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七十一条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日常检查
6	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游泳、洗涤的	《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》第十五条第六项、第二十九条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指导约谈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日常检查